

证券代码：873535 证券简称：锐至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如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如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

	回购选择权安排等方式为其他异议股东的权益提供基本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其他股东积极协商，为中小股东提供必要协助。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中小投资者提供保护措施。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备查文件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